

备案号: QB64/0290S-2023

# Q/ZKGQ

##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KGQ0018S-2023

---

### 果蔬汁复配浆（液）

2023-06-19发布

2023-06-19实施

---

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的卫生指标是参考 GB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是按照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

本标准与Q/ZKGQ0018S-2019比较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标准名称；
- 删除产品分类；
- 修改感官指标；
- 删除理化指标；
- 修改试验方法；
- 修改了保质期描述；

本标准由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桦 李建玲

本标准有效期五年。

# 果蔬汁复配浆（液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蔬汁复配浆（液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鲜果直接榨成的枸杞原汁（浆）为原料，添加经提取、粉碎或榨成的果蔬汁浆等药食同源及新资源食品的制品为辅料；调配或不调配、酶解或不酶解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杀菌等工序制成不同类型的果蔬汁复配浆（液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产品分类

产品分为以下两类：

### 1) 果蔬汁复配浆：

以枸杞鲜果直接榨成的枸杞原汁（浆）为原料，添加经提取、粉碎或榨成的果蔬汁浆等药食同源及新资源食品的制品为辅料；调配或不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杀菌等工序制成不同类型的果蔬汁复配浆。

### 2) 果蔬汁复配液：

以枸杞鲜果直接榨成的枸杞原汁（浆）为原料，添加经提取、粉碎或榨成的果蔬汁浆等药食同源及新资源食品的制品为辅料；调配或不调配、酶解、过滤、灌装、杀菌等工序制成不同类型的果蔬汁复配液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原料要求

4.1.1 加工用枸杞鲜果应成熟适度、无霉烂变质、无病虫害，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。

4.1.3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#### 4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
	果蔬汁复配浆	果蔬汁复配液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；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气味与滋味；	
组织状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# 4.3 污染物限量指标

污染物限量指标应按GB 2762 规定执行。

#### 4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按 GB 7101 规定执行。

#### 4.5 净含量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#### 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规定执行。

##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2695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7 试验方法

7.1 感官指标按GB 7101规定方法检测；

7.2 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规定方法检测；

7.3 微生物指标按GB 7101规定方法检测；

7.4 净含量按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检测。

#### 8 检验规则

8.1 以同一生产日期、生产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ml 并且 不少于 16 个最小包装样品进行检验， 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8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8.2.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下亦应随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## 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 9.1 标志

预包装产品的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### 9.2 包装

9.2.1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。

9.2.2 净含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9.3 运输

9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

9.3.2 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 9.4 贮存

9.4.1 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

### 9.5 保质期

根据产品工艺和包装形式，具体以包装明示保质期为准。

---